

# 明道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作業規定

107年04月25日1071200204號簽陳核定  
107年04月23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03月20日1061200138號簽陳核定  
106年03月08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99年12月31日0991200789號簽陳核定  
99年12月23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精神訂定「明道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組成之團隊。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當年度或近兩年中具有下列事蹟，且有具體成效、優良表現或有功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得予以獎勵。  
教職員工依其符合事績，提請人事單位依教職員工獎勵要點給予獎勵；學生依其符合事績提請學生事務處依學生獎勵辦法給予獎勵。

- 一、參與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及法規研擬，或提出興革意見，經實施有具體成效者。
- 二、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或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服務推廣活動有具體事蹟者。
- 三、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運作有優良表現者。
- 四、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調查、處置、防治工作有功者。
- 五、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並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六、參與檢視、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安全友善校園空間有具體成效者。
- 七、推動社區、學校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具體事蹟者。
- 八、研究發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課程教材或有相關論文著作發表者。
- 九、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課程或學程有具體事蹟者。

第四條 申請本獎勵案應準備資料如下：(如附表)

- 一、推薦表或自薦表。
- 二、近兩年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具體績效及佐證資料。

第五條 本獎勵案受理單位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獎勵案之申請，應填具推薦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6月底前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請，於下半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核。

第六條 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明道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案申請-推薦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 被推薦者基本資料

被推薦者	
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 二、 推薦者基本資料

推薦者	
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推薦者簽章	

## 三、 獎勵事蹟（請勾選）

- 參與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及法規研擬，或提出興革意見，經實施有具體成效者。
- 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或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服務推廣活動有具體事蹟者。
- 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運作有優良表現者。
- 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調查、處置、防治工作有功者。
- 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並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參與檢視、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安全友善校園空間有具體成效者。
- 推動社區、學校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具體事蹟者。
- 研究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教材或有相關論文著作發表者。
-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課程或學程有具體事蹟者。

#### 四、 具體優良績效及佐證資料

附註：

1. 獎勵案之申請，應填具本推薦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 6 月底前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

# 明道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案申請-自薦表

## 一、 自薦者基本資料

自薦者	
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自薦者簽章	

## 二、 獎勵事蹟（請勾選）

- 參與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及法規研擬，或提出興革意見，經實施有具體成效者。
- 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或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服務推廣活動有具體事蹟者。
- 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運作有優良表現者。
- 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調查、處置、防治工作有功者。
- 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並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參與檢視、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安全友善校園空間有具體成效者。
- 推動社區、學校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具體事蹟者。
- 研究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教材或有相關論文著作發表者。
-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課程或學程有具體事蹟者。

### 三、 具體優良績效及佐證資料

--

附註：

1. 獎勵案之申請，應填具本推薦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6月底前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